

檔號：SH 6/4114/61 IV

電話號碼：2810 3610

公務員事務局通函第 17/2011 號

(注意：這是丁級傳閱通函，各局長、常任秘書長、部門首長、部門主任秘書，以及處理人事事宜的人員均應閱讀。所有有關人員都應留意本通函，負責保存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的各個人員亦應獲發本通函。)

搬遷津貼

(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第 894 條)

本通函公布，根據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第 894 條發放的搬遷津貼款額已予調整。在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搬遷的人員可獲發放的新津貼額如下：

薪金	津貼額 (元)
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及以上或同等薪點	24,760
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及總薪級表第 38 至 49 點 或同等薪點	18,810
總薪級表第 17 至 37 點或同等薪點	12,305
總薪級表第 16 點及以下或同等薪點	5,790

----- 請以夾附的修訂散頁第 25/2011 號取代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的現有相關頁次。

2. 如對本通函有任何查詢，請向部門主任秘書提出。部門主任秘書如有疑問，可與本局高級行政主任(高級公務員宿舍)(電話：2810 3714)聯絡。

公務員事務局局長
(楊素蓉代行)

分發名單：各局長
各常任秘書長
各部門首長

副本送：廉政專員
司法機構政務長
申訴專員
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處秘書

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

第五章 房屋福利

附件 5.6

搬遷津貼額

(由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)

薪金	津貼額 (元)
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及以上或同等薪點	24,760
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及總薪級表第 38 至 49 點 或同等薪點	18,810
總薪級表第 17 至 37 點或同等薪點	12,305
總薪級表第 16 點及以下或同等薪點	5,790

上述款額已按 1.17647 的因子提高，以免津貼實額因課稅而減少。